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1月8日廢字第J94026906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94年10月21日15時50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

○巷口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開立94年10月21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460160號處理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11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原處分機關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

款規定，以94年11月8日廢字第J94026906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千2百元罰鍰，並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系爭處分書送達前，即提起本件訴願，表示不服，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94年12月26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探究其真意，訴願人法定代理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94年11月8日廢字第J94026906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表示不服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94年12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
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違反法條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7 條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（如亂丟煙蒂、亂吐檳榔汁渣、張貼廣告等 ）		
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輕微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罰鍰上、 下限（新 臺幣）	1,200 元～6,000 元	1,200 元～6,000 元	1,200 元～6,000 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,200 元 	3,000 元 	6,000 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9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訴願人與同學到萬華區遊玩，因誤認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係警察，一

時心急將菸蒂往地上丟。返家後，訴願人之母向同行同學查證，同學均稱訴願人並未亂丟菸蒂。請再次審查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光碟 1 張及採證照片 2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03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94 年 12 月 27 日陳情案補充說明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誤認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係警察，一時心急將菸蒂往地上丟，同學均稱訴願人並未亂丟菸蒂乙節。惟查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此揆諸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自明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前揭收文號第 203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94 年 12 月 27 日陳情案補充說明略謂：「……本案採證完整，行為人丟棄菸蒂行為屬實無誤。……」「有關○○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陳情案補充說明如下：萬華區隊巡查員……於 94 年 10 月 21 日至轄區西門徒步區執行勤（務）取締民眾違規丟棄煙蒂、口香糖、檳榔汁渣之勤務。於當日下午 15 時 50 分，發現陳情人○○○違規丟棄煙蒂，……即尾隨約 15 公尺至○○街○○巷口時，……遂上前攔阻並表明身分來意，要求出示身分證明，以供開立告發單，現場作業並無爭議。依陳情人○○○之母所稱，陳情人並無吸煙習慣，與採證錄影事實不符，且現場違規丟棄煙蒂行為為本隊上述 3 名巡查員共同目睹無誤。……」並有採證光碟 1 張附卷佐證。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坦承將菸蒂丟棄於地面，復未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，依法即應受處罰。訴願人所訴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